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目錄

CONTENTS

01

立法目的
及法案沿革

02

毒管法架構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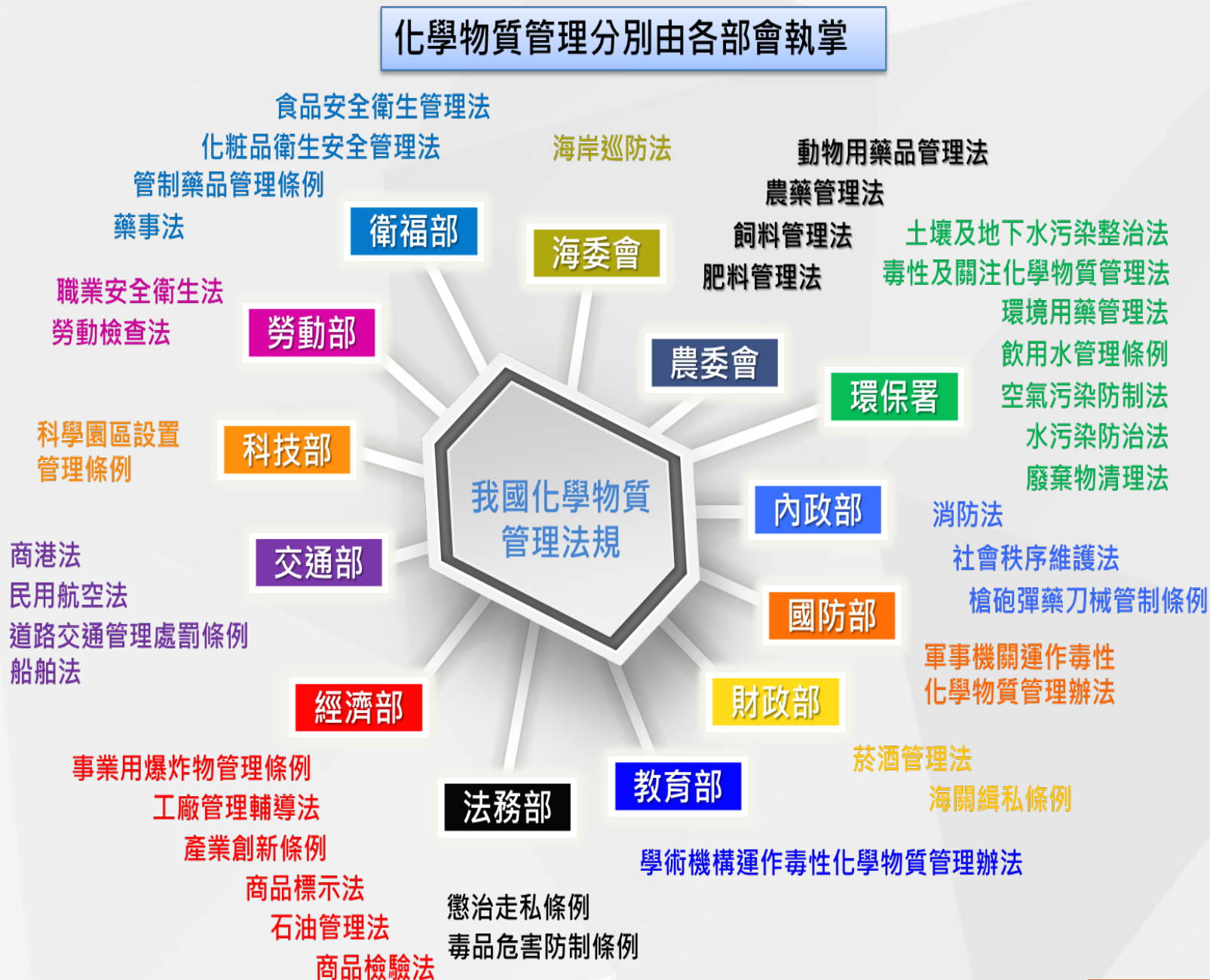
逐條說明

04

結語

立法目的

- 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 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
- 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



法案沿革

75.11.26
制定

- 毒化物8大運作列管及許可制度
- 禁限用制度
- 運作人義務，如標示、紀錄申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備、緊急防治措施
- 污染發生時，主管機關得禁止相關運作
- 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特別辦法之授權

77.11.16
修正

配合業務移撥，
衛生署改環保署

86.11.19
全文修正

- 毒化物分4類
- 釋放量估算
- 總量管制機制
- 少量運作例外規範
- 停止運作機制
- 轉讓限制
- 第三類毒化物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備查
- 責任保險制度
-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 運作獎勵制度

88.12.22
修正

- 配合精省
- 地方改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案沿革

91.6.12 修正

配合行政程序法，增訂檢測機構管理、檢測方法等授權及配套罰則規定

96.1.3 全文修正

- 明列中央地方機關主管事項
- 依運作類型申請相關證件
- 得申請解除禁限用機制
-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擴大適用至第一、二類毒化物
- 運送聯單申報制度。
- 相關依授權明確性要求之修正

102.12.11 修正

- 導入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 第四類毒化物備查改事前核可
- 釋放量紀錄公開上網查閱
- 強化流向查核
- 事故應變車輛免速限等限制

108.1.16 全文修正

-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制度
-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 基金制度
- 業者事故通報時間縮短為30min
- 禁止以第三方平台電子購物方式販賣列管物質
- 不法利得追繳、吹哨者保護制度

毒管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 (§1-7)

第二章 (§8-23)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三章 (§24-29)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四章 (§30-34)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五章 (§35-4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第六章 (§44-49)
查核、檢驗及財務

第七章 (§50-67)
罰則

第八章 (§68-75)
附則

共8章75條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主管機關

用詞定義

中央主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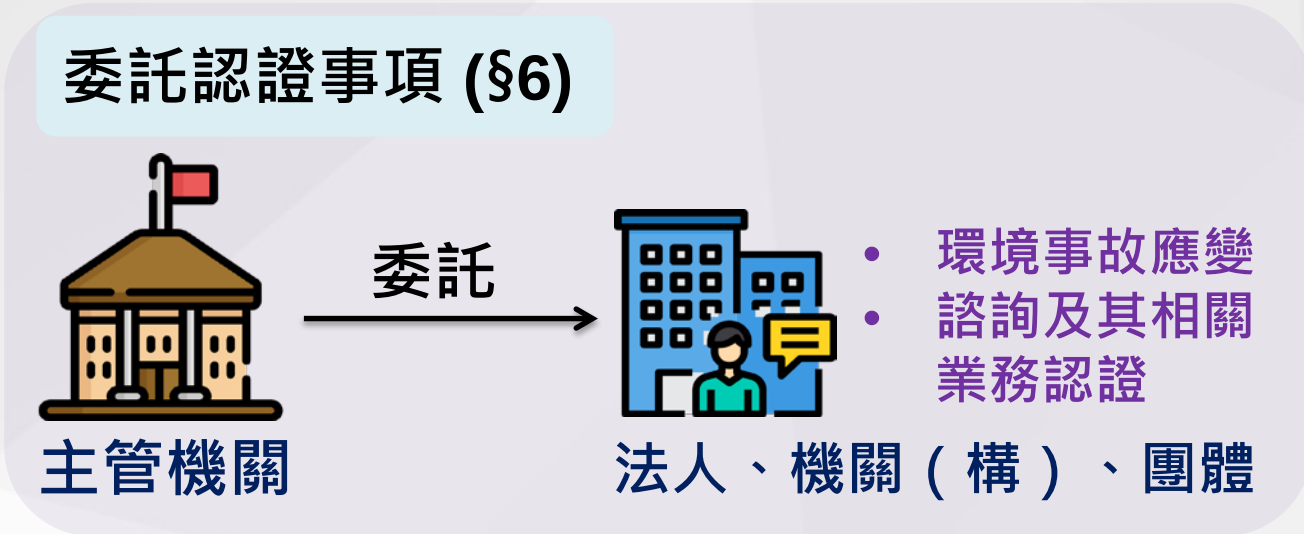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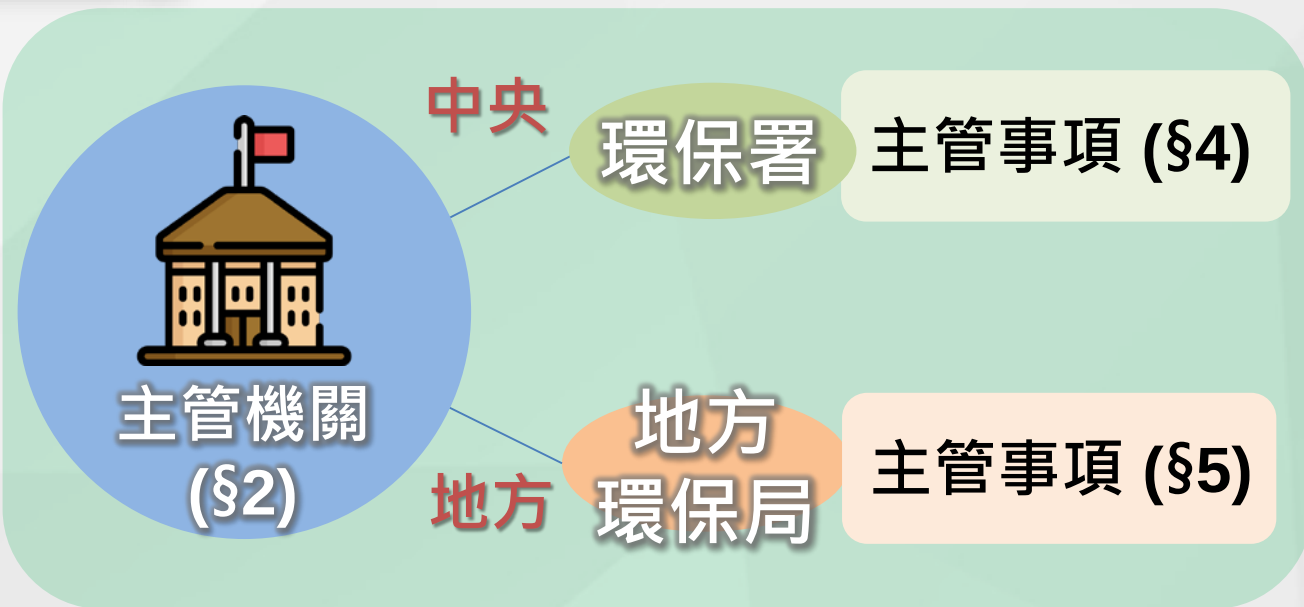
地方主管事項

委託及認證

國家化學物質

管理會報

§2 主管機關



§3 用詞定義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難分解物質)

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與危害人體健康。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慢毒性物質)

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急毒性物質)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其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關注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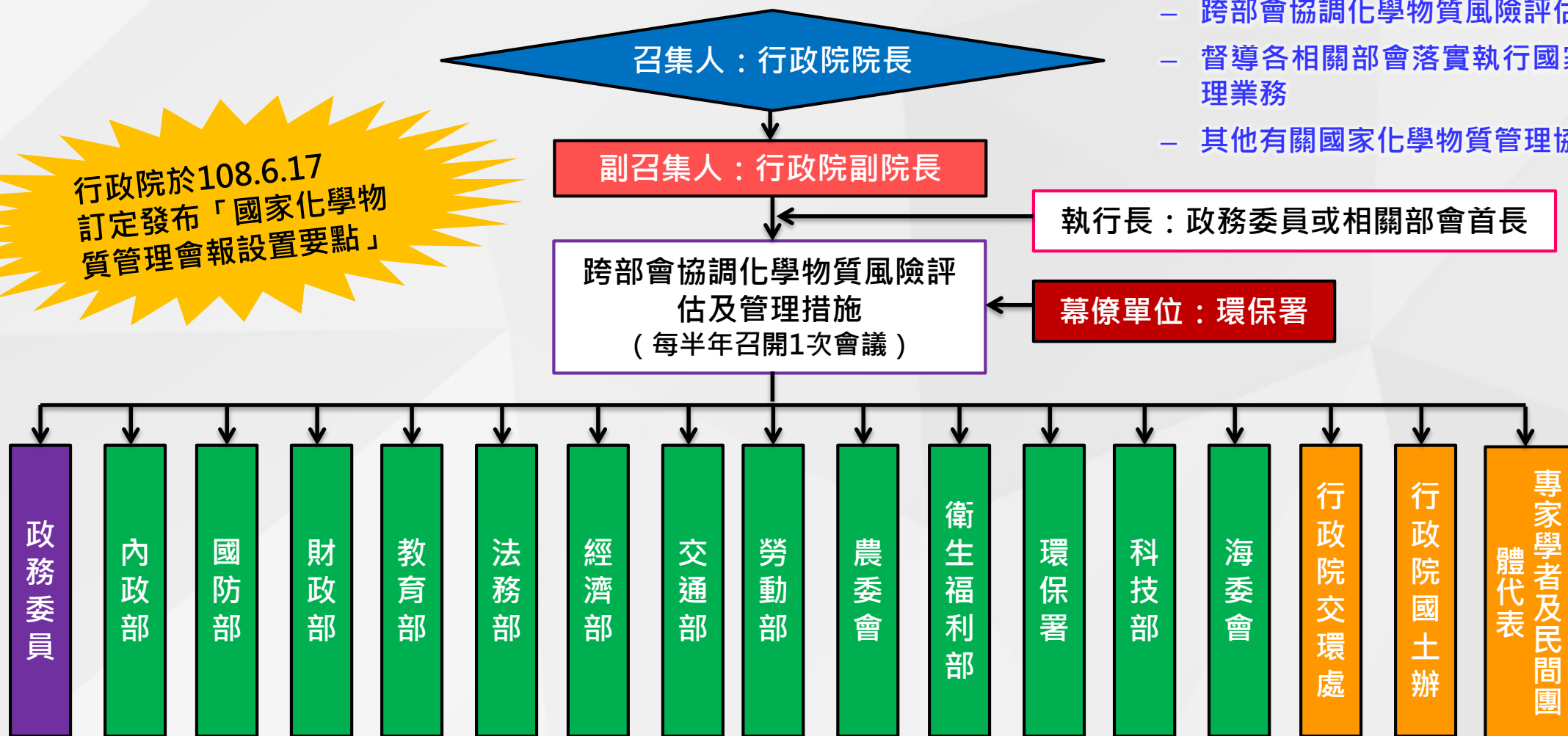
用詞定義

§7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會報任務

- 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 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其他有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協調事項

行政院於108.6.17
訂定發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



- 由院長(1人)、副院長(1人)、政務委員(1人)、行政院交環處處長(1人)、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1人)、化學物質管理之相關部會首長(13人)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4-10人)組成。(共置22-28人)

第二章、第三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公告及變更、廢止

運作管理及規定

運作及釋放量紀錄

總量管制

許可及期間

退運

停工復工

標示

專責人員設置

停止及中止運作

轉讓限制

政府、學術機構運作

§8、§12 (§29準用)、§24 公告及變更、廢止

- ◆ 依授權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公告、公告管理事項不合需要之公告變更或廢止，及對第一類至第三類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運作

公告列管物質

符合§3分類定義者

- 毒性化學物質：應公告為第一、二、三 or 四類(§8)
- 關注化學物質：得依管理需要公告(§24)



公告列管物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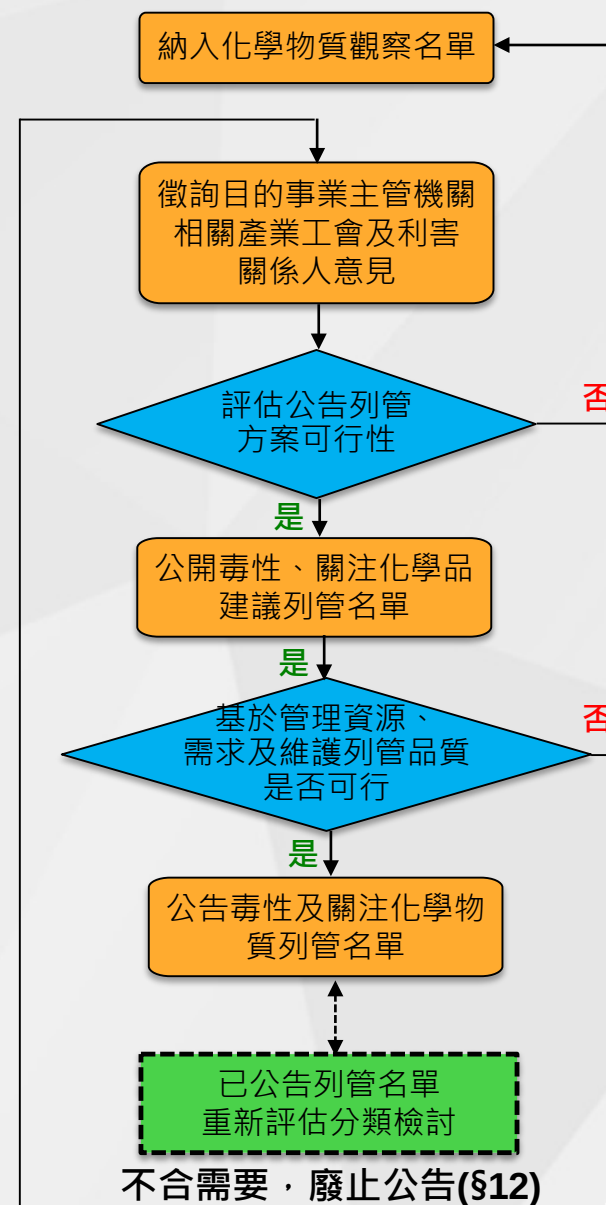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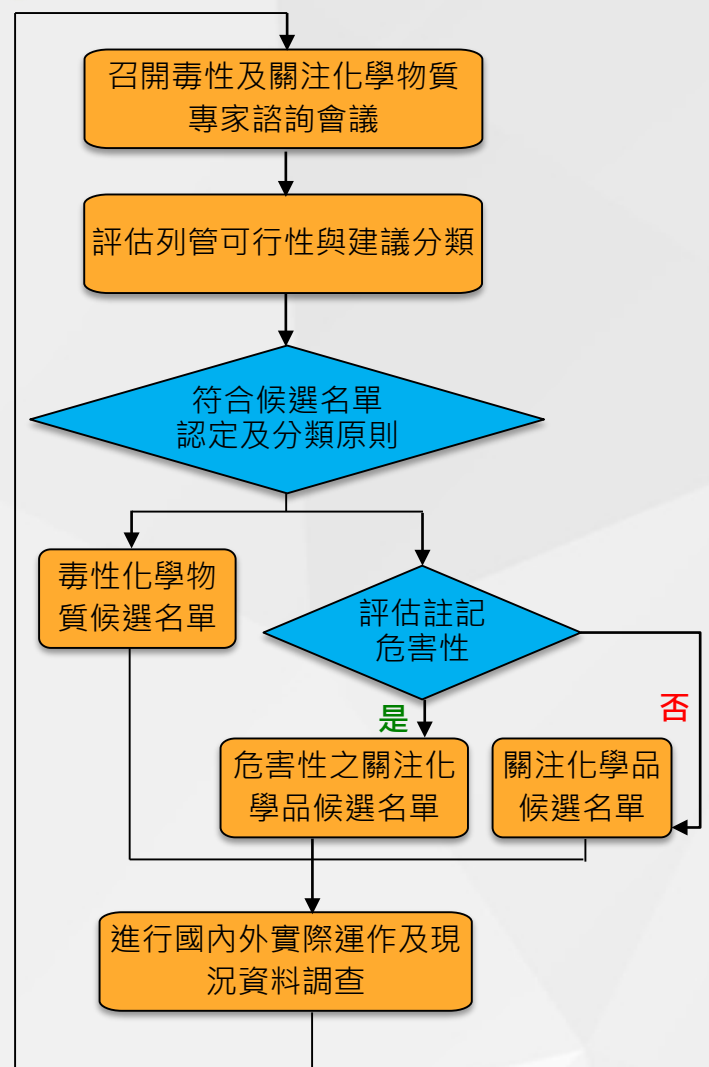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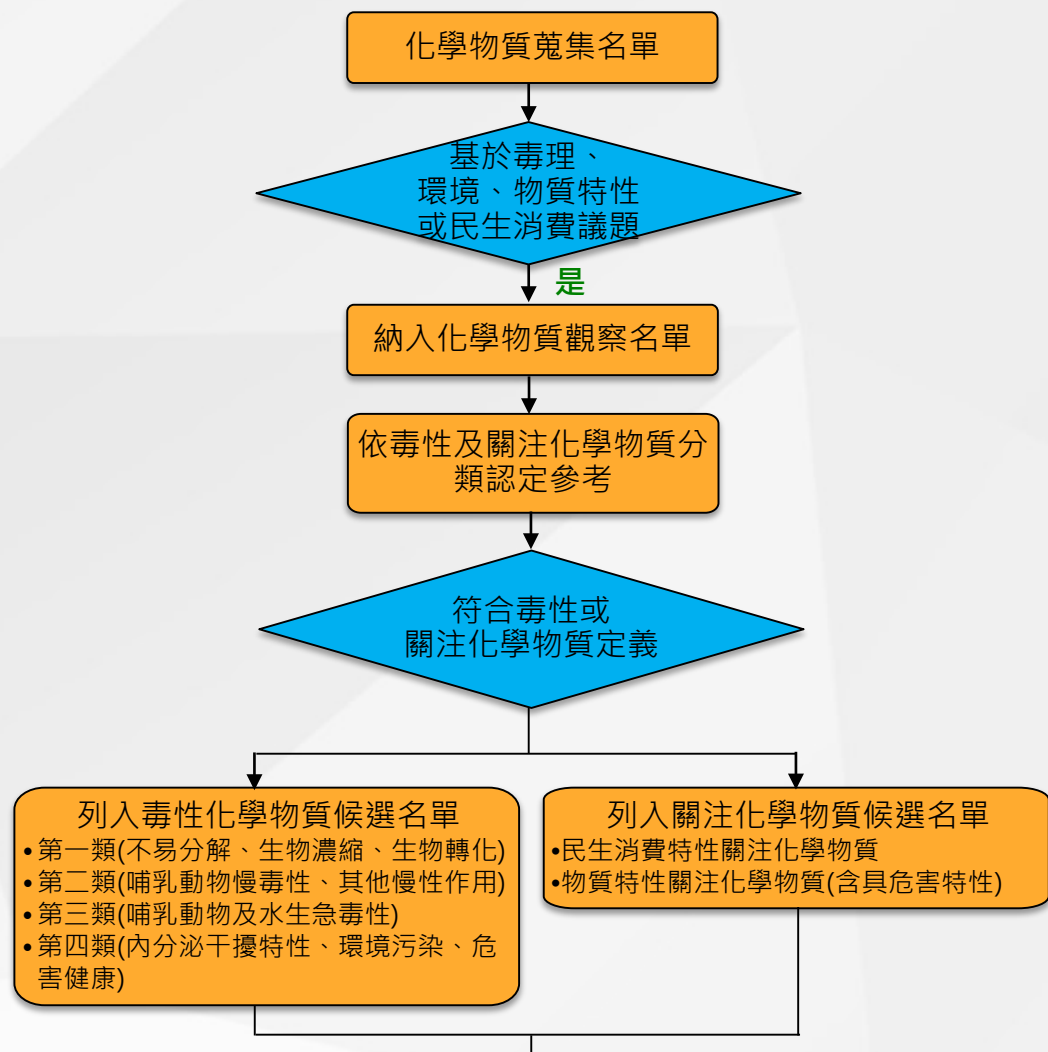
截至109年2月止，依毒管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共**194**列管編號，共**340**種毒化物，其中，禁用**59**種、限制得使用用途**162**種、第四類**119**種。

公告變更或廢止

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不合需要時，原管理事項應公告變更或廢止(§12)

公告及變更公告之程序

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108.12.20)



§8、§11、§24 運作管理及規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規定(§11、§24)

依公告 or 審定之方法行之

法律另有規定

依法律規定行之

e.g. 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

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得依管理需要公告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8)

第一類至第三類

禁用

限用

第四類

依核可

得個案申請解除

預防 or 避免

1. 污染環境
2. 危害人體健康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w/w %	大量運作基準 →分級運作量	毒性分類	禁止運作事項	用途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s)	$C_xH_{(2x-y+2)}Cl_y$, $x=10-13$ $y=1-13$	85535-84-8	1	100 kg	<u>1</u>	禁止用於玩具及兒童用品。	1.研究、試驗、教育。 2.天然及合成橡膠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 3.礦業及林業橡膠輸送帶之零件。 4.皮革業之加脂劑。 5.... 10....

§9、§26 運作及釋放量紀錄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化物，得以釋放總量管制(§10)

§ 8 、 §13 、 §15 、 §25 許可登記核可及期間

輸入毒化物未經許可或核准，應辦理退運 (§14 (§29 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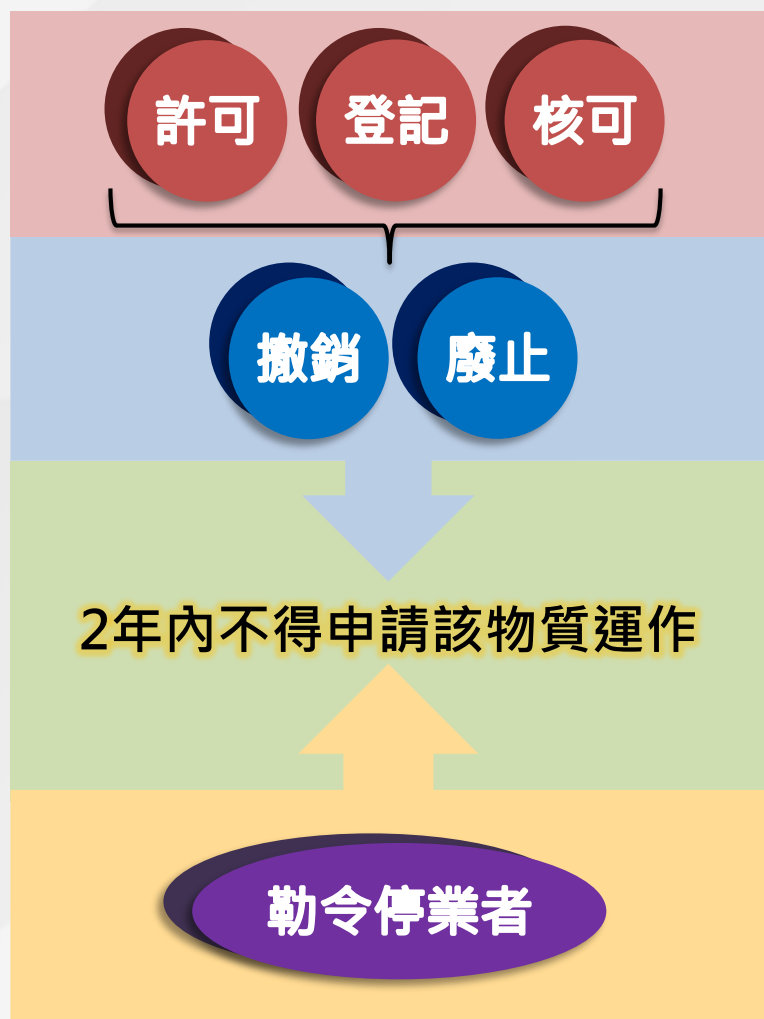
物質分類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輸出	廢棄
毒化物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達分級運作量	許可證 (5 年有效期)			登記文件 (5 年有效期)		逐批申請	
		未達分級運作量							
	第四類		核可文件 (5 年有效期)						
	關注化學物質	具危害性							
其他特性									

- ◆ 1證多物質
- ◆ 核准後應公開規定內容於指定網站
- ◆ 運送另以申請運送表單方式辦理

申辦證件應備文件項目具差異性

- ◆ 1證多物質
- ◆ 核准後應公開規定內容於指定網站
- ◆ 運送另以申請運送表單方式辦理
- ◆ 廢棄皆須依廢清法令規定

§16 (§29準用) 停工復工



(整體概要)

列管物質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改善情形)

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系爭設施)

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其他)

其他經地方政府指定者

不遵停工(§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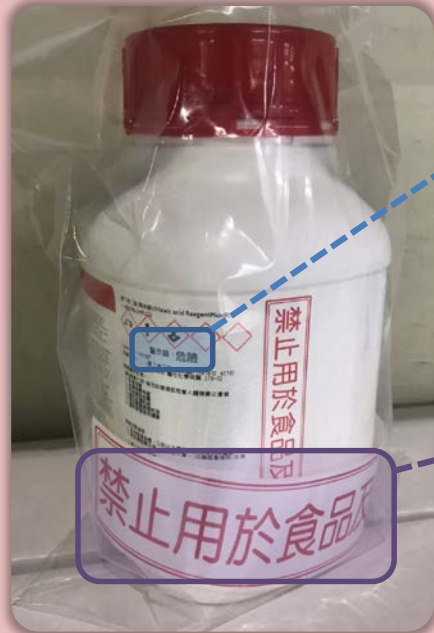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500萬元罰金

§17、§27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調和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制度，為一致規範

容器包裝標示

依照CNS15030之規定，
標示須包括**危害圖示**、**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



警示語



警語



場所設施標示

公告板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

安全資料表

販賣時，應**隨貨送買受人**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氯(Chlor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四氯化碳、三氯乙烷、氯化氫化合物、聚氯乙烷、氯化氫、二氯乙烷、氯苯、氯酚氯化。	
製造者、輸入者或經銷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國和特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4樓 / Tel: 03-6883800	
緊急聯絡電話：02-25163267 • 06-3841811(24小時) 傳真電話：02-25178196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加壓氣體(液化氣體) 氧化性氣體第1級 急性毒性第1級(吸入)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第1級 腐蝕/刺激皮膚第1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性)第1級 危害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標示內容： 象形符號： 	
警告語：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2.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氯化劑 3. 吸入致命 4.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5.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6.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7.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	
危害防範措施： 1.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2. 置於通風良好或(40℃以下)緊急容器 3. 遠離熱源、火源、熱源、不相容物 4. 若與眼睛接觸，立即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藥 5. 勿倒入排水溝	
其他危害：—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英文

§18 (§29準用) 專責人員設置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或公路運送達下列數量，該類場所應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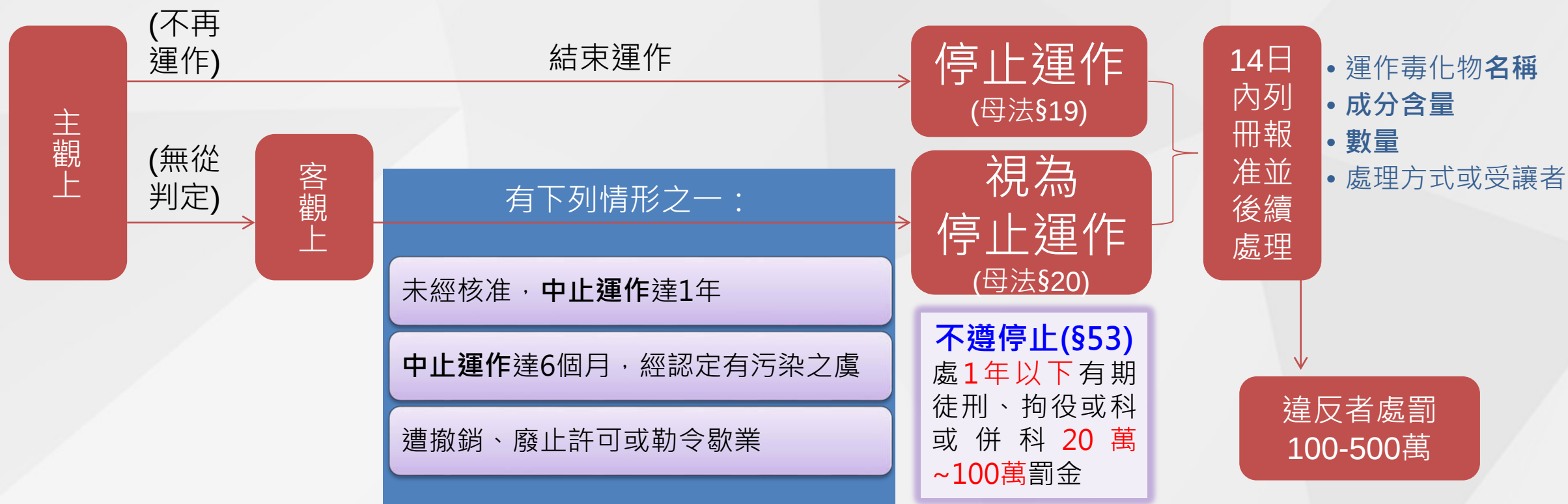
級別、人數 運作條件		丙級 1人以上 	乙級 1人以上 	甲級 1人以上 	2人以上 (1人為甲級) 
製造、 使用、 貯存	任一日達	-	分級運作量以上 ~未滿300公噸	300公噸以上~未滿1萬公噸	1萬公噸以上
	每年達	-	-	9萬公噸以上~未滿100萬公噸	100萬公噸以上
公路運送在 常溫、常壓狀態下		- 氣體 > 50公斤 - 液體 > 100公斤 - 固體 > 200公斤	-	-	-

相關子法：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8.12.25)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108.7.8)

§19、§20 停止及中止運作

「停止運作」及「中止運作」制度

— 精神：不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者，應報准並妥善處理。



§21、§28 轉讓限制

可販賣或轉讓

不得販賣或轉讓

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取得許可證

未取得許可證

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禁止毒化物郵購、電子購物

禁止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
販賣或轉讓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

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之交易平台方式

BUY

§23 (§29準用) 政府、學術機構運作

政府及學術機關（構）得另訂辦法

1. 權責

2. 用途

3. 設置專責人員

4. 運送

5. 紀錄製作

6. 申報與保存年限

7. 標示

8. 貯存

9. 查核

10. 預防

11. 聯防

12. 應變

13. 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02.1.16, 中央研究院)

e.g. 應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負責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規定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01.12.20, 教育部)

e.g. 容器之容積在100 mL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04.12.3, 國防部)

e.g.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參與**軍事機關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第四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化 申
學 報
物
質
登
錄
及

限
制
禁
止
事
項

共
同
登
錄

資
料
使
用

§30、§31、§33 化學物質登錄

為什麼
要登錄？

- ✓ 掌握化學物質資料
- ✓ 評估化學物質風險
- ✓ 擬定管理策略
- ✓ 將化學物質重大負面效益降到最低

登錄對象

輸入



輸入者

(依據報關單中納稅義務人欄位認定)

製造



設籍於臺灣之
化學物質製造商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共同為之(§32)

指定106種
化學物質

以掌握國內流通較廣、潛在危害
較高與資訊較缺乏之物質資料

強化安全管理！！
瞭解使用情境 進行風險評估



不適用登錄範疇 (排除範圍)

1.



未經化學反應
處理之天然物質

2.



伴隨試車用機械
或設備之化學物質

3.



在反應槽或製程中
正進行化學反應
不可分離之中間產物

4.



涉及國防需求
之化學物質

5.



海關監管
化學物質

6.



廢棄物

7.



無商業用途之
副產物或雜質

8.



混合物
但混合物中組成之個別
化學物質成分仍應依本
辦法登錄

9.



成品

10.

2%

適用百分之二
規則之聚合物



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



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
及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所稱肥料

11.



已受其他法律
管制者之物質

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所稱食品及
食品添加物



菸害防制法所稱
菸品



菸酒管理法所稱
菸及酒



動物用藥管理法所稱
動物用藥品



藥事法所稱**藥物**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
稱**管制藥品**



化粧品衛生
管理法所稱
化粧品



事業用爆炸
物管理條例
所稱**事業用
爆炸物**



本法所稱
**毒性化學
物質**



原子能法及游離
輻射防護法所稱
放射性物質



空氣污染防制法
所稱**蒙特婁議定
書列管化學物質**



環境用藥管理法
所稱**環境用藥**

不適用範疇相關規定係參酌國際作法，包括歐盟、美國、日本、韓國等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規所訂定之排除條件(Exemptions)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應
變
車
輛

通
報

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

運
送
表
單

偵
測
警
報
設
備

應
變
器
材
與

聯
防
組
織

專業應變機關（構）

專業應變人員及

第三
人
責
任
險

公
開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

§35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公開

現行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
法規 - 計畫作業辦法(098.11.18) -

一、計畫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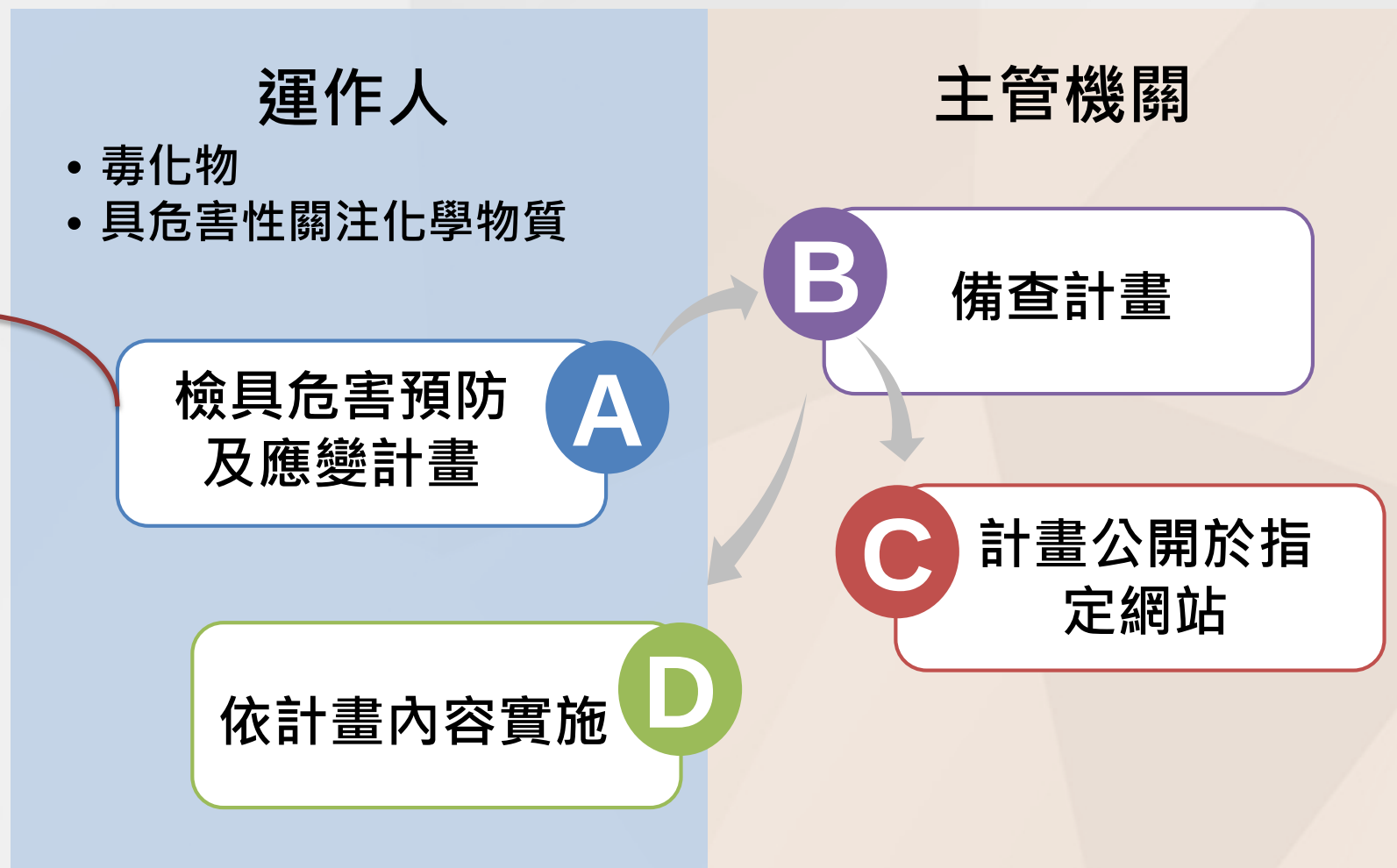
e.g. 基本資料、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等

二、危害預防

e.g. 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事故預防措施、防災基本資料表、防救設備及設施、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等

三、應變

e.g. 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警報發布方式、支援體系、應變作為、搶救方式、環境復原、緊急疏散...等



§36 第三人責任險

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

<u>運作行為</u>	<u>物質</u>	<u>物態</u>	<u>單物質運作量</u>
• 製造 • 使用 • 貯存 • 運送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氣態	≥ 100 倍分級運作量/日 氯、甲醛 < 20公噸/日， 不在此限
		液態	$\geq 3,000$ 公噸/年 or ≥ 100 公噸/日
		固態	≥ 1 萬2,000公噸/年 or ≥ 400 公噸/日

保險內容、最低保險金額詳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109.1.3)

§37 專業應變人員及專業應變機關（構）

確保應變能力
強化自救能量

運作人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專業應變機關（構）
採取事故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

訓練&再訓練

- 訓練機關（構）為中央機關自行 or 指定之
- 要保存訓練紀錄

另訂管理辦法

- 訓練資格、等級、人數
- （再）訓練、訓練記錄保存...等

專業應變機關（構）

應變機關（構）

- 從事事務防護、應變、清理及善後等處理措施
- 具備所需防護、偵檢、應變、通訊等設備

諮詢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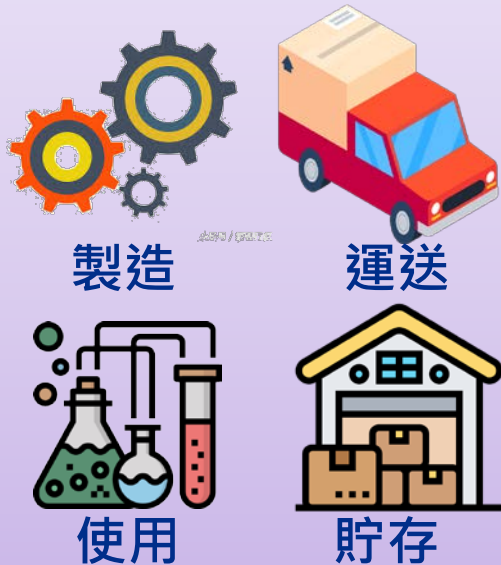
- 從事事務諮詢
- 具備所需通訊等設備

相關子法：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研議中)
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109.3.3)

§38 聯防組織

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凝聚民間力量，達事故管控、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

全國性聯防組織

運輸鏈廠商籌組：
維護跨區運送安全

防護、應變、清理



運作場廠
運輸公司

依區域性 or
運輸鏈
共同聯合組設

因應突發事故
避免事故擴大

地區性聯防組織

區域性廠商籌組：
建立地區互助機制、資材就近支援



§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應備有應變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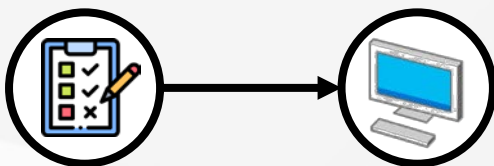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分級運作基準/日

應備有偵測與警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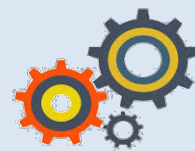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運作時為氣態：
≥分級運作基準/日
- 為液態：
≥300公噸/年 or 10公噸/日
且≥0.5mmHg(蒸氣壓)



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
及操作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備查。

指定公告應連線



製造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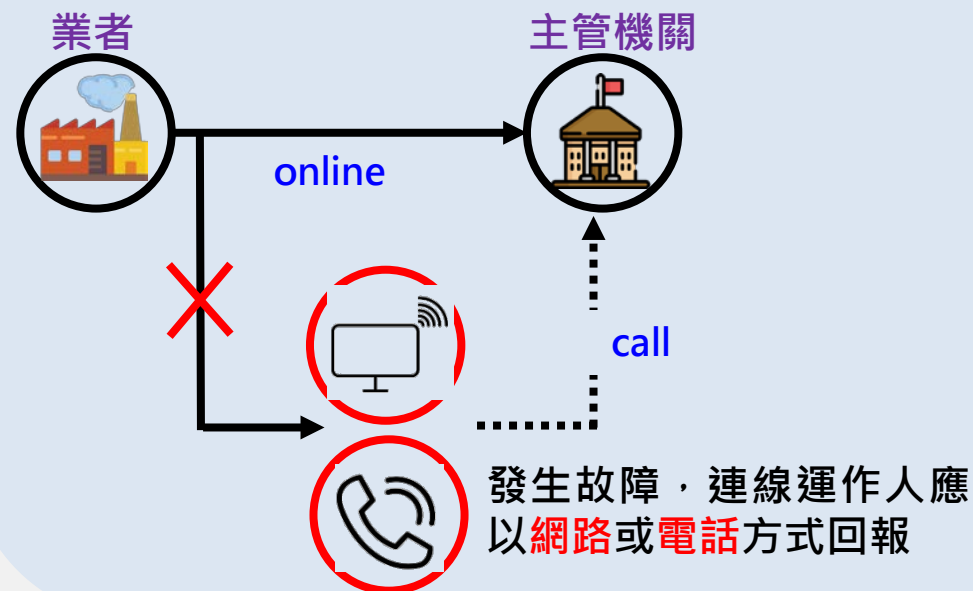


貯存

1. 光氣
2. 氰化氫

110.12.31前
完成連線

短時間致命
優先連線



§40 運送管理

所有人 申請表單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氣體 > 50公斤
液體 > 100公斤
固體 > 200公斤

一般運送表單

即時追蹤系統

氣體 ≤ 50公斤
液體 ≤ 100公斤
固體 ≤ 200公斤

簡易運送表單

行動裝置APP

or

即時追蹤系統

第一類、第二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液體 ≤ 5公斤
固體 ≤ 5公斤

免申報

免裝

運送前

1. 申報



起運地

主管機關

2. 核准



3. 副知



迄運地

主管機關

§41、§42 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規定事故情形時，運作人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緊急防治措施

發生事故



運作人
已採取措施

仍未減輕或防
堵危害擴大

運作人
未採取措施

情況急迫

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基金代墊費用→向運作人等求償

通報報知方式



專線

- 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
- 1999縣市服務專線
- 環保局24 hr緊急電話



通訊電話

110、119緊急電話



其他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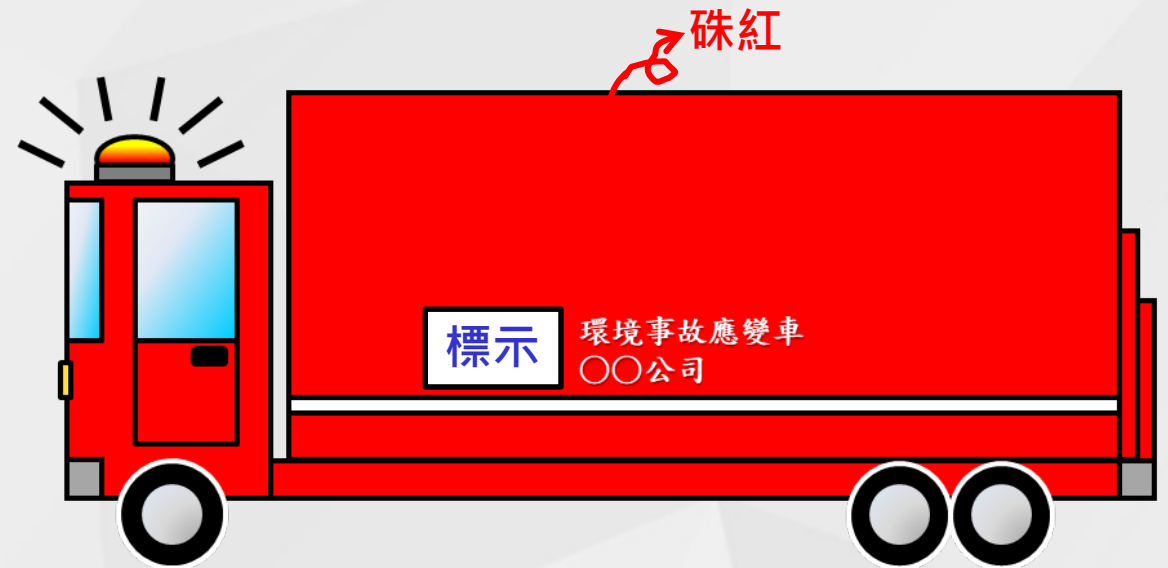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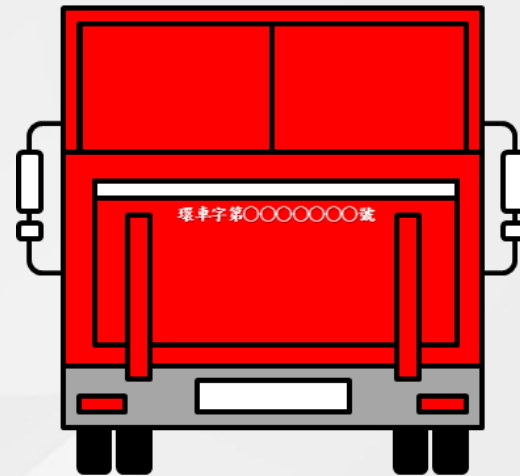
跨區事故

1. 主管機關：環保署指定
2. 運作人報知：所涉事故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擇一

§43 應變車輛

執行任務時

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



車身後部

車身兩邊

緊急狀況

開警示燈及鳴笛時

得不受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限制

警示燈、警鳴器



第六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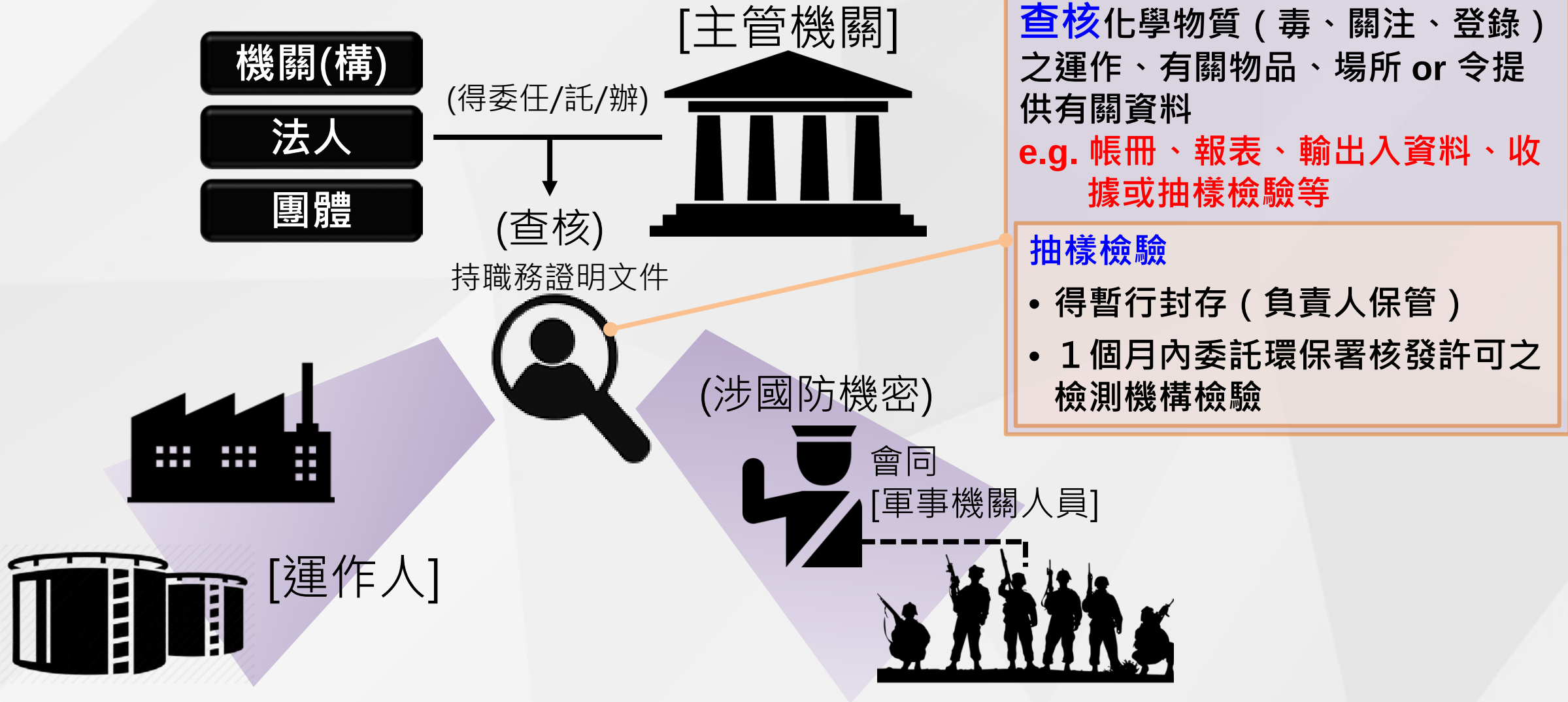
查
核
檢
驗

限
改
期
限
查
核
物
品
之
處
理
及

規
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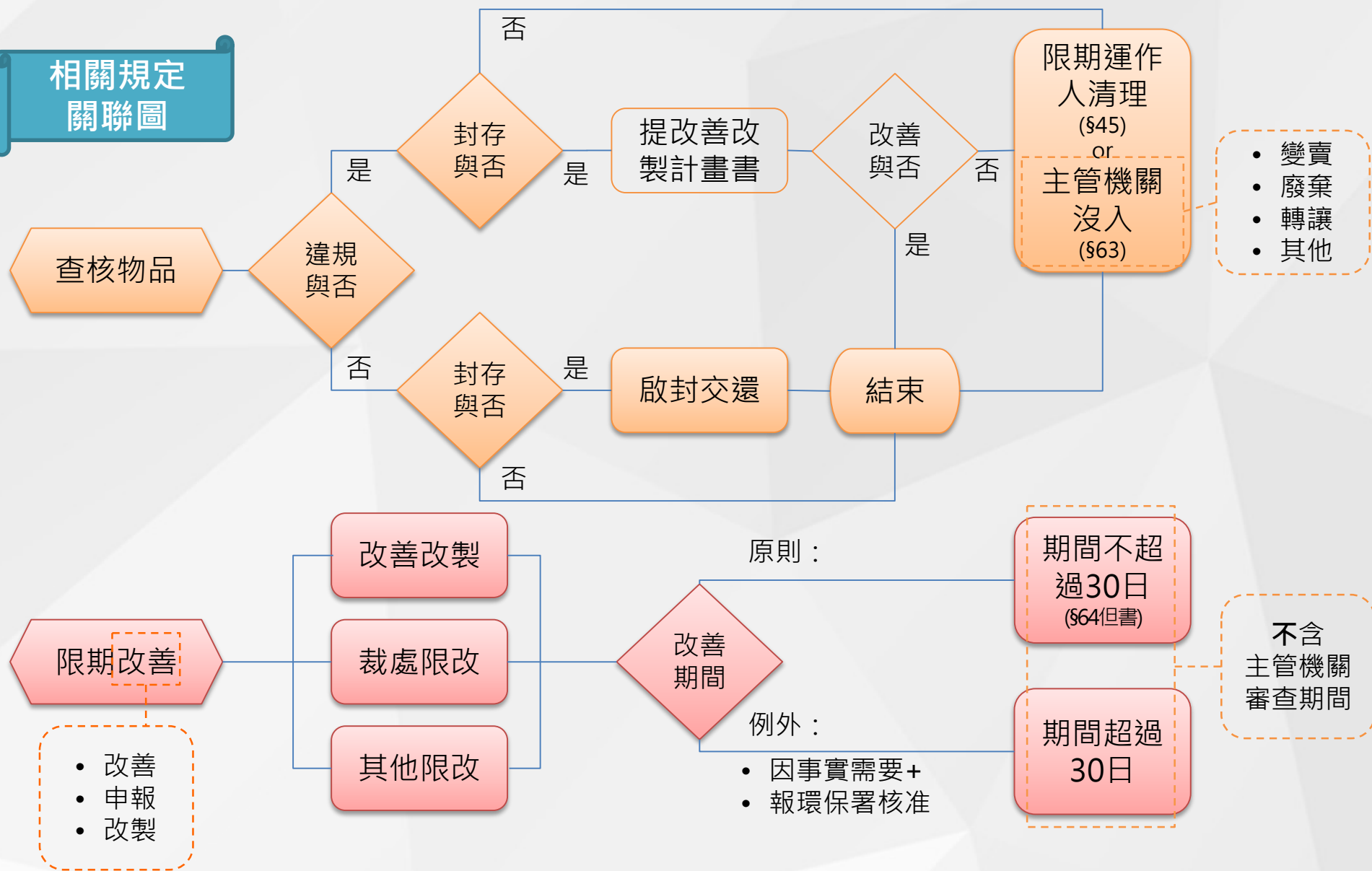
基
金
毒
物
及
化
學
物
質
管
理

§44 查核檢驗



\$45、\$63、\$64 查核物品之處理及限改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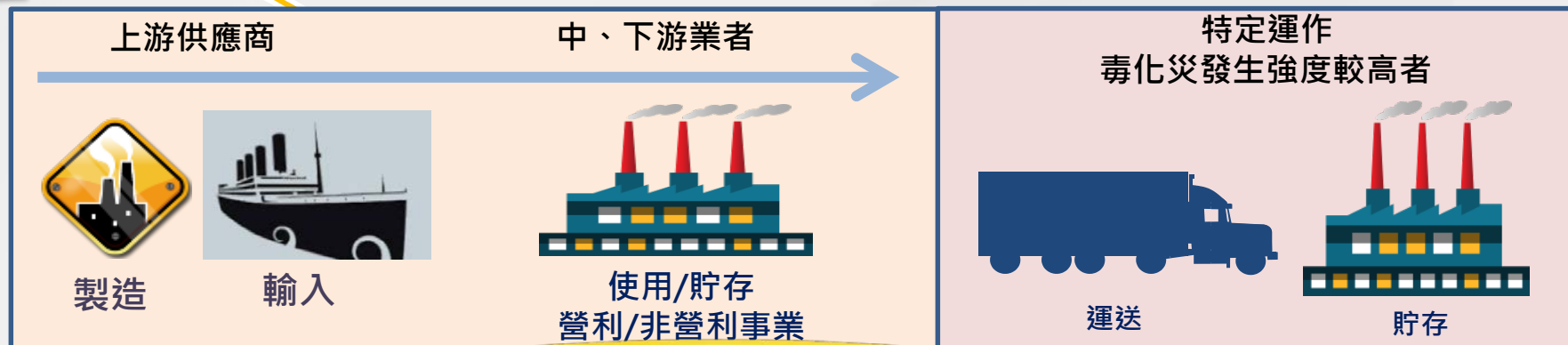
相關規定 關聯圖



§47、§48、§49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

徵收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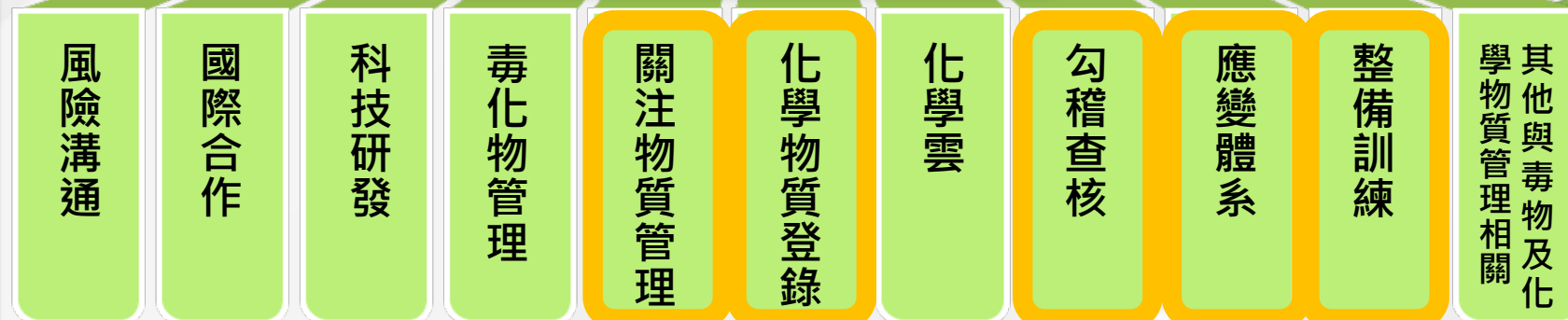


成立基金



化學局

基金用途



訓練費

第七章、第八章

罰則及附則

刑罰及併罰制

揭弊者保護及檢舉獎勵

不法利得

過渡規定

資料公開及保護

運作人申報配置圖
副知消防機關

運作績優獎勵

公民訴訟

§50~§52 刑罰及併罰制

違反§8
(限制或禁止事項)

違反§8、§13、§25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而運作並依其運作)

違反§41
(遵照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運作)

申報不實、虛偽記載

致人於死者

致人重傷者

致危害健康導致疾病者

致嚴重污染環境

§50
無期徒刑 or
有期徒刑 (7年~)
得併科500萬至1,000萬

§50
有期徒刑 (3年~10年)
得併科300萬至500萬

§50
有期徒刑 (6月~5年)
得併科100萬至400萬

§51
有期徒刑 (6月~5年)
得併科100萬至500萬

§51
有期徒刑 (6月~5年)
得併科100萬至500萬

併罰(§52)
行為人外之法人
或自然人科各條
10倍以下罰金

§54 揭弊者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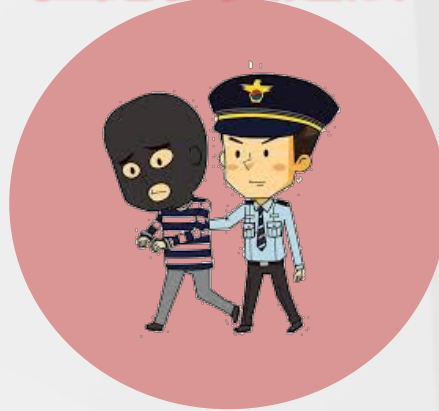
擔任證人



揭露違反
本法之行為



拒絕參與違法



民眾檢舉(§67)

- 人民或團體得向地方環保局檢舉違反本法行為
- 地方環保局應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 查證屬實，罰鍰提撥獎金予檢舉人（包含揭弊者）



揭弊者

受不利處分者

受保護內容

運作人對揭弊者之不利處分無效

運作人對揭弊者之不利處分應負舉證責任

減輕或免除因揭弊行為所受之刑責

減輕或免除因揭弊者參與違法之刑責

法律扶助

§55~§62、§65 行政罰及處罰權責



處罰權責

中央：環保署

地方：環保局

勒令歇業，轉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為之

裁處罰鍰

主管機關依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8.12.26)

\$55、\$58、\$59、\$61 行政罰

例如

- 違反§8 (限制或禁止事項)
- 違反§13 (取得許可證)
- 違反§36 (投保責任保險)

- 違反§39 (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操作、維護...) 而污染環境

毒 危

\$55 (行政罰1)

100萬至500萬&限期改善

例如

- 違反§9、§40、§41 (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
- 違反§13 (申請登記文件)

- 違反§36 (保險標的、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
- 違反§39 (應變器材...之設置...)

毒 危

\$58 (行政罰 4)

10萬至50萬&限期改善

例如

- 違反§8 (申請核可文件...)
- 違反§9 (製作 or 申報紀錄格式...)

- 違反§13 (依許可、登記、核可運作)
- 違反§17 (標示&安全資料表)

毒 危

\$59 (行政罰 5)

6萬至30萬&限期改善

例如

- 違反§24 (依公告審定運作)
- 違反§25 (申請核可文件並依其運作)

- 違反§26 (製作 or 申報紀錄格式...)
- 違反§27 (標示&安全資料表)

關

\$61 (行政罰 7)

3萬至30萬&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 得令停工 or 停業
- 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 or 撤銷、廢止許可證

§56 行政罰

違反§31
(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 or 輸入新化學物質)

§56 (行政罰 2)
20萬至200萬&限期改善

違反§31
(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 or 申報)

§56 (行政罰 2)
3萬至30萬&限期改善

違反§30
(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 or 增補、文件保存方式)

§56 (行政罰 2)
3萬至30萬&限期改善

違反§31
(附款事項)

§56 (行政罰 2)
10萬至50萬&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得按次處罰

經二次限改未改善：
得令停工、停業 or
退運出口

屆期未改善：

- 得廢止其登錄核准
- 該化學物質應回收、銷毀

§57、§60、§62行政罰

違反§44、§48
(配合主管機關查核、命令、
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

§57 (行政罰3)

- 30萬至150萬
- 得按次處罰

違反§21、§28
(禁止網購)

§60 (行政罰6) (罰交易平台業者)

- 6萬至30萬
- 得按次處罰

違反§18、§23、§29
(專責人員訓練及執行業務)

§62 (行政罰8)

- 4,000元至2萬
- 必要時，得撤銷 or 廢止合格證書

§66 不法利得

應注意追繳所得利益之違規行為

01

違反母法§8 II

- 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02

違反母法§13

- 未取得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而運作或未依其運作

03

違反母法§18 I

-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04

違反母法§25

- 未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而運作或未依其運作

05

違反母法§37 I & II

- 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 未令該應變人員參加訓練

06

違反母法§39 I & II & III

- 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

行為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應注意該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有所得利益者

§68 過渡規定

未經公告前已運作者，運作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

列管及運作管理事項附表四 e.g. 108.3.5 修正公告列管毒化物，給予 3 段規定期限改善（有 3 個半年）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十溴二苯醚（濃度1%以上未達30%）及短鏈氯化石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108.9.1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第1個半年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109.3.1前完成提報。	第2個半年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109.3.1前完成改善。	第2個半年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109.9.1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109.3.1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109.6.1前完成提報。	第3個半年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109.6.1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109.9.1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109.9.1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109.9.1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109.9.1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108.9.1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69、§70 資料公開及保護

運作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人體、環境重大影響之風險，相關資料應公開，落實社會知情

應公開之資料

於特定網站

-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
- 運作人許可、登記、核可、專責人員證號...等
- 主管機關相關查核、處分資訊

得不予公開資料

- 登錄資料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環保署認定
- 製造或輸入者申請登錄資料保密，受環保署核准
-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

但書：經環保署認定不在此限之情形

- 對公益有必要
- 保護人名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 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但書：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71 運作人申報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72 運作績優獎勵

1) 連續10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



2) 致力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

低污染低
毒性之替
代品

可再生低
危害可取
代性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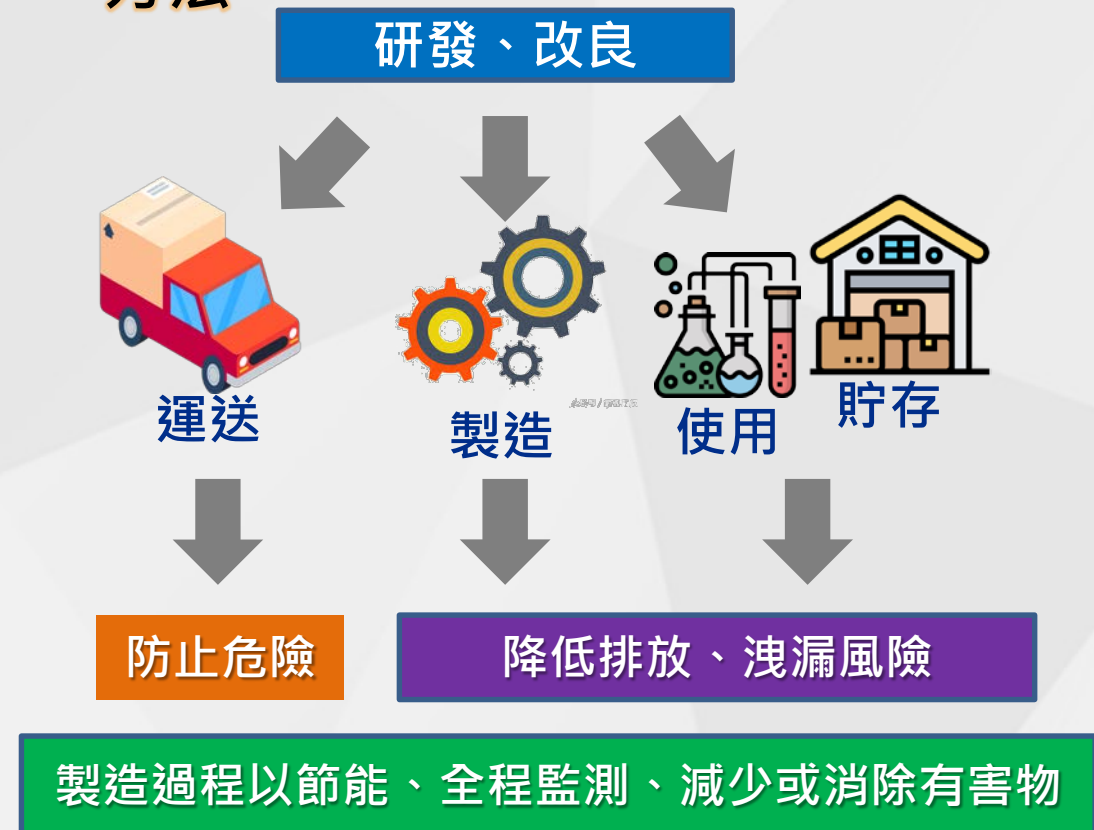
減少製程
廢棄降低
釋放量

綠色化學
化學物質
管理災害
應變教育
訓練

落實危害
評估預防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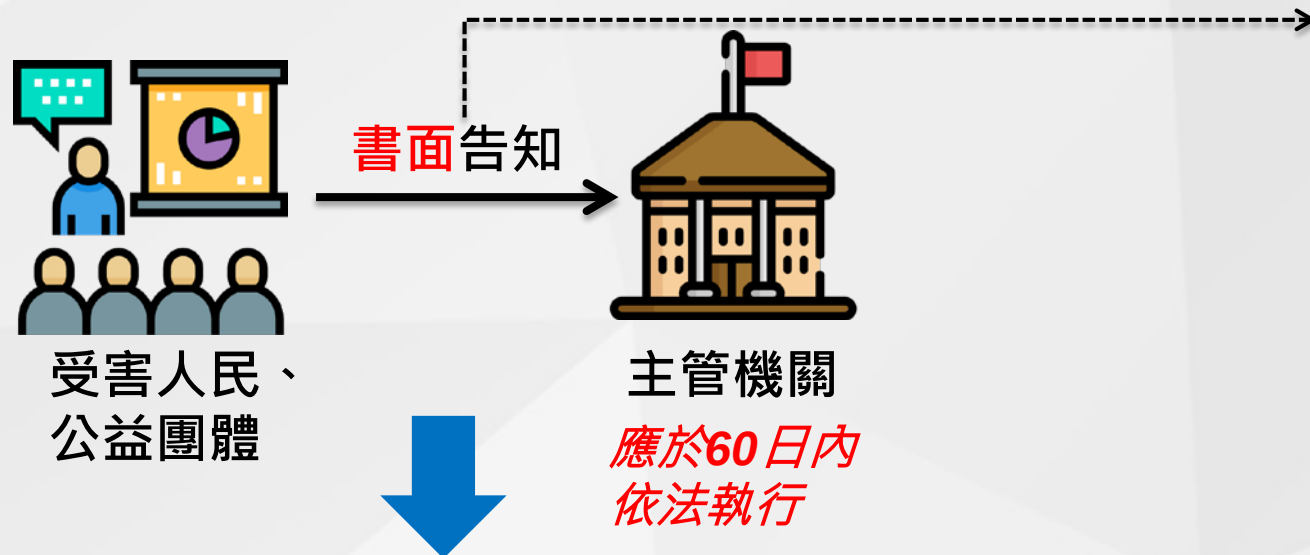
協助緊急
防治措施
災害應變
善後

3) 發明或改良降低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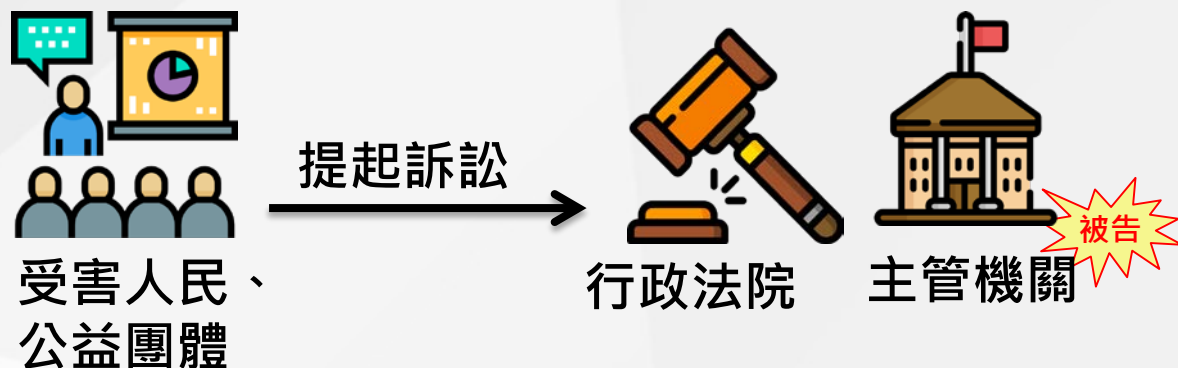


§73 公民訴訟

1. 主管機關疏於執行相關法規



2. 主管機關受書面告知60日內仍未依法執行



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108.10.30)

- 告知人
(受害人民)
- 告知人
(公益團體)
- 被告機關法定代理人
- 違反法令之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
- 違反法令之事實
- 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 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 證物名稱及件數

§75 生效規定

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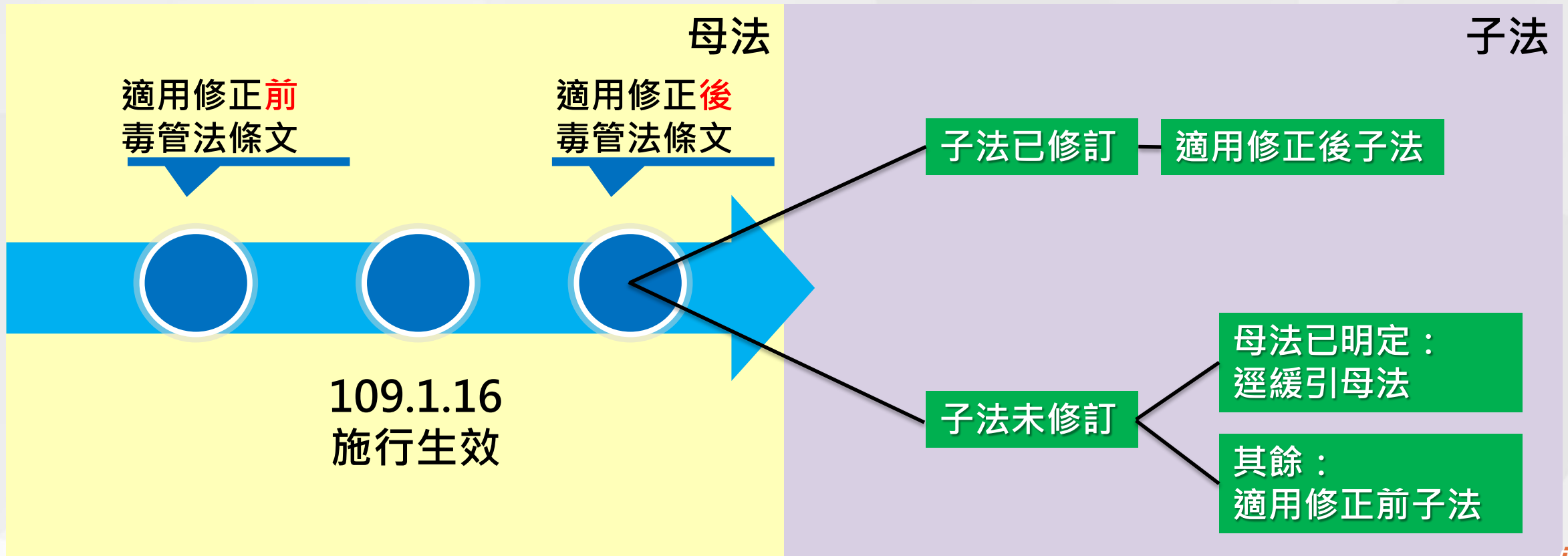
原則：從新從優

裁處案

原則：從新從輕

法規適用

原則：如下



結語

- 依**毒管法**及其**相關子法**，提升業者預防、整備及應變能量
- 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查核**
- 達成「**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願景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S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